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呂佳虹

電話：07-8128111分機2126

傳真：07-8126813

電子信箱：pre109@mail.kscgfd.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083383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8年9月3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0882號函影本乙份

主旨：「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業經內政部於108年9月3日以內授消字第108082308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08年9月3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0882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火災預防科）

局長黃江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德松
聯絡電話：02-81959231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dschen119@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808230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業經本部於108年9月3日以內授消字第108082308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修正重點如下：

- 一、壹、四、(一)、9：刪除受信總機之外(箱)殼厚度應在1.2mm以上之規定，並增訂外(箱)殼採耐燃材料者，應符合CNS14535、UL94或IEC60695-11-10規定之V-2規格或同等級以上，如為薄片材料，燃燒時有扭曲、收縮等情形之虞者，應符合上開規定之VTM-2規格或同等級以上。
- 二、新增附錄、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該附錄係由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認可基準附錄五修正並移列，由於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之設備類型、架構、功能與火警受信總機較為相近，為確保該設備品質及功能，並納入認可制度管理，爰予移列本認可基準規定。
- 三、貳、型式認可作業、參、個別認可作業、肆、缺點判定方



消防局 1080903



10833837200

法及伍、主要試驗設備，配合增列相關規定。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裝

訂

線

